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张帆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许涛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6。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7。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9。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0。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制定《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董事说明原因。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和总经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董事说明原因。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和总经理。 <u>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注：其他仅因编号变动的条款，未再对比列示。

附件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u>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
2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u>会计专业人士</u> , <u>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
3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 <u>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u>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4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三)负责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第七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七)检查公司遵守有关与财务会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6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u>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u>须通知全体委员，<u>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7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u>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委员签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u>原则上</u>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u>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

	字。	开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委员签字。
8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9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试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u>施行</u> 。

附件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u>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2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 <u>至少</u> 于会议召开前 <u>三</u> 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u>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u>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3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

		<u>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
4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u>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附件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拟定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等；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归属或行权条件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2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u>至少</u>于会议召开前<u>三</u>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u>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3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4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附件 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u>两</u> 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战略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 <u>至少</u> 于会议召开前 <u>三</u> 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u>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u>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战略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2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 <u>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
3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附件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u>三家</u> 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u>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u> <u>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u>
3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第六条 <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u>

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4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5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六）<u>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u>独立董事不符合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u>

		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6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u>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u>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u>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u>独立董事</u>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u>解除职务</u>，未满 12 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8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u>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u>
9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 <u>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
10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

	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u>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u> <u>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u> <u>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11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u>可以连选连任</u>，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2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u>	第十九条 <u>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u> <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 <u>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u>

		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 <u>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
13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u>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u>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
14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
15	第二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u>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
16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u>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17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

		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u>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 <u>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 <u>（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u> <u>（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u> <u>（三）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u> <u>（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u> <u>（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u> <u>（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u> <u>（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u> <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
18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9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0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内容： （一）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

	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u>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u><u>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u>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	--

注：其他仅因编号变动的条款，未再对比列示。

附件 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 <u>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u> ，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u>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u>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	--	--

注:其他仅因编号变动的条款,未再对比列示。

附件 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十五条 <u>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 <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 <u>（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 <u>（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 <u>（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 <u>（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u> <u>（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 <u>（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 <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4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第十七条 <u>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u> <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 <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 <u>（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u> <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 <u>（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u>

	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5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

		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他内容。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9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0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注：其他仅因编号变动的条款，未再对比列示。

附件 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u>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u>